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9號

原告 洪智翔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4樓
被告 吳志富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73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
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
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

法官 孫淑玉

法官 周紹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卓博鈞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